

# 贞丰县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水质状况报告（12月）

## 一、监测情况

2020年12月，贞丰县县级城市共监测2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均为地表水水源（湖库型）。

### （一）监测点位

纳山岗水库和水车田水库均在大坝上游约50米处中心区设置监测点。采样深度为水面下0.5米处。

### （二）监测项目

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1的基本项目（23项，化学需氧量除外）和表2的补充项目（5项），湖库型饮用水源地增测透明度、叶绿素a指标，共30项，并统计取水量。

## 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）进行评价，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## 三、评价结果

监测的县级城市2个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，纳山岗水库和水车田水库均达到Ⅱ类标准，达标率均为100%。贞丰县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情况统计见表1。

表 1 2020 年 12 月黔西南州贞丰县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| 序号 | 省份 | 城市名称 | 水源名称<br>(监测点位) | 水源类型 | 达标情况 | 超标指标及<br>超标倍数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贵州 | 贞丰县  | 纳山岗水库          | 地表水  | 达标   | —             |
| 2  | 贵州 | 贞丰县  | 水车田水库          | 地表水  | 达标   | —             |

备注:

1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，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（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）的在用、备用和规划水源。

2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饮用水的区别：饮用水水源为原水，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，水源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要求后，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。

3、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粪大肠菌群、总氮不参加水质评价。